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的营销行为,确保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公司产品及服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商业道德,并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价值观,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负责任营销是指公司及员工在进行业务宣传、产品推广、展览、促销、销售、客户服务、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远大医药及开展批发、零售经营业务的下属成员企业的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

第二章 负责任营销原则

第四条 负责任营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原则。开展的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

(二) 遵循公司发展理念。远大医药致力于成为一家受医生和患者尊重医药企业，并还原于社会，携手成员企业、合作伙伴，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国家、社会持续创造高价值。

第三章 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

第五条 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指南的要求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包括：

(一) 开展合法诚实、准确、且基于科学事实的沟通，严禁营销活动中包含夸大、欺骗及虚假的内容；特别医药类产品，确保向客户或消费者传达准确、真实的药品信息。

(二) 所有营销活动均经过内部审查以确保准确性及合规性。

(三) 不得虚报产品、服务或价格；不得就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四章 商业合作及交往

第六条 公司禁止为获取销售、采购或其他优势，以任何形式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禁止在商业活动中接受客户贿赂、索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政策与指导方针，以确保公司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互动是道德、合规且透明的。

(一) 员工不得对产品的功能、质量、销售情况等做出虚假或引人误导的宣传欺骗、误导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二) 公司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互动应适当、合理，超标特

殊申请事项应具备业务必要性。

（三）公司不得以支付劳务费方式影响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决策或者使其做出为公司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 隐私保护

第八条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或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在未经客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公司在进行公司产品推广或销售过程中，除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外，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或第三方商业信息，应提前将信息收集/使用需求（信息内容、使用方式、使用范围、保密措施）及业务情况报合规管理部审核，对该信息收集/使用的必要性及合法性进行评估。经评估信息收集/使用符合合规要求的，收集/使用信息前应取得信息所有人书面同意。对经信息所有人同意收集的信息，仅限通过信息所有人同意的方式用于其同意的用途，如信息用途、目的、使用方式或其他内容发生变化，应重新取得信息所有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九条 积极促进环境保护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将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各业务环节中，尽最大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减少包装材料的浪费，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回收和

处理服务。

(二) 优先选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物资。

(三) 以实惠的价格提供寿命更长的优质产品。

第七章 员工培训

第十条 公司每年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针对负责任营销的相关培训，以便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此外，针对市场从业人员，公司也应定期组织与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培训。公司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八章 违规举报渠道

第十一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与合作生态，鼓励包括集团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向我们报告任何违反本政策的不正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了《远大医药举报投诉管理办法》，并承诺对举报人进行匿名保护，对打击报复行为秉持零容忍的态度：

- a) 举报线索由专人受理，按照秘密等级严格管理，未经相关负责人允许，其他人不得查看；
- b) 严禁泄露举报内容和举报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

c) 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若举报线索经核实确属事实，为公司挽回损失或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的，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线索并协助案件调查的合格举报人予以相应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任何人（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货商等））均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通过以下途径对违反或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

1) 电话：027-83565610

2) 电子邮箱：ts@grandpharma.cn

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26 号 武汉 K11 办公楼 27 楼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第九章 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远大医药管理层对公司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负责任营销审核和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营销及销售业务进行系统性审核，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销售及营销实践的合法合规。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政策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